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  
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工作指引  
(试行)

中共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委员会

2024年5月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 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工作指引 (试行)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不断增强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

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为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弱化、虚化、边缘化;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夯实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般性和特殊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 (三)主要任务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社会组织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4.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

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社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7.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8.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 二、功能定位

### (一)管理体制

根据《关于设立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党委的通知》(浙卫机党[2020]18号)文件精神,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党委负责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推进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功能型党支部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行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功能型党支部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等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

### (三)作用发挥

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宣传和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功能型党支部不结转组织关系,不能发展党员,不缴纳党费。

### 三、组织设置

#### (一) 组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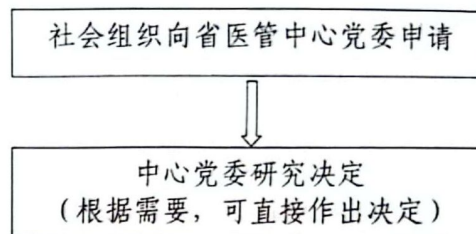
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且转接组织关系较难、暂时不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功能型党支部。

#### (二) 组建范围

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功能型党支部,成员范围一般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秘书处(执行机构)中的党员组成。

#### (三) 党组织设立

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设立流程如下:



### 四、组织生活

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应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 五、基础保障

#### (一) 阵地建设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有条件的可采取单独设立、与其他单位场所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阵地,做到有场所、有设施、有党旗、有标志、有书籍、有制度。

## (二)经费使用

鼓励社会组织对功能型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支持,经费使用包含:

1.用于保障正常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党报党刊征订、主题党日活动等费用支出;

2.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联系群众,走访慰问和补助困难党员;

3.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